关于集团总部 2018-2019 年度 采暖季取暖补贴报销事宜的通知

各部 (室):

根据集团相关规定,2018-2019年度采暖季取暖补贴报销工作即将开始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销标准

按原标准执行。

二、报销时间

集团于2018年11月集中办理报销手续,相关单据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交齐至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。

三、报销办法

(一) 报销用途

取暖补贴。

(二) 票据种类

- 1. 取暖费发票;
- 2. 自采暖的燃气费和电费发票,以及有效的《自采暖证明》。(自采暖证明要求:需证明单位盖公章且须提交原件。)

(三) 发票要求

- 1. 集中供暖类发票抬头为"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 (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0005531192122);
 - 2. 自采暖类发票抬头为"员工(或配偶)姓名或房间号"发

票内容为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费等;

3. 发票须符合资金财务部发票要求,具体包括:发票章清晰, 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与销售方信息一致; **收款人、复核人、开票** 人填写完整,开票人和复核人不可为同一人,要求实名。

(四) 经办流程

每个部门填写一张报销汇总表,并按财务要求粘贴发票,发票背面须由员工本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。将由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报销汇总表交至人力资源部,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初审后统一提交资金财务部汇总审核,完成财务签批流程后,发放至员工的工资卡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此次报销为一次性限额(单套住房)据实报销,即票据金额低于报销标准的,按照票据金额支付;票据金额高于报销标准的,按报销标准支付。
 - 2. 若住房为配偶名下的,需提供婚姻证明的复印件。

如有疑问,请与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或资金财务部联系,联系人: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唐中正 83453358 资金财务部 张宁昕 83453691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资金财务部 2018年11月6日